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2號

抗 告 人 梁家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3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審判長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抗告人對原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81號裁定駁回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裁定命其於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繳納抗告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13日送達抗告人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查詢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其提起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法 官 林福來

法 官 周欣怡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廖文靜